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1/2/4651/8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傳真函件 : 2840 07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9年1月18日會議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
不停車繳費系統

補充資料

在2019年1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有關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提供書面回應。我們謹覆如下。

(a) 不停車繳費系統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障

不停車繳費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與收取隧道費和追討欠繳隧道費相關的用途。運輸署除了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處理因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而必須收集、持有及使用的相關資料外，亦會參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實務守則及指引，確保相關資料得到妥善處理，以保障私隱。

運輸署將會通過公開招標委聘隧道費服務供應商，負責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收費工作、追討欠繳的隧道費，以及提供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運輸署會在隧道費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合約加入條款，規定該供應商必須制定內部守則，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必須符合《條例》及政府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有關指引。

(b) 隧道費服務供應商處理車主個人資料的授權

只有獲授權的政府人員及隧道費服務供應商人員，才可按實際工作需要，處理或查閱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內指定作公務用途的資料。同時，系統會記錄所有資料查閱過程。若任何人員違反有關規定，運輸署會作出調查，並視乎情況可能交由執法部門跟進。

(c) 後端系統的個人資料私隱風險

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系統會儲存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以辦理開戶及戶口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客戶服務，例如發送隧道使用紀錄、處理客戶查詢和答覆投訴等與不停車繳費系統收費相關的用途。如登記車主未有於寬限期內補交隧道費，後端系統會於運輸署電腦發牌系統索取登記車主的姓名及地址，以發出欠繳隧道費通知書，追討欠款。

政府已就將軍澳 - 藍田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流程所涉及的帳戶管理及客戶服務範疇，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及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確保將來的設計符合保障私隱的要求。

在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政府會要求承建商再進行個人資料私隱影響評估，以進一步確保系統符合《條例》的規定及相關指引。在後端系統運作期間，運輸署亦將進行定期審核，以繼續確保後端系統的運作符合《條例》的規定及相關指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2019年6月4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高志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蔣年達先生)